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俊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974號、113年度緩字第1152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淨重0.3784公克）、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974號被告黃俊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8日期滿，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113安保242）、吸食器（113紅保803），經鑑驗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為警於112年11月16日23時3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室查獲，並扣得被告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呈白色或透明晶體狀，驗前淨重0.3814公克，驗餘淨重0.3784公克）、吸食器1組，嗣被告上開施用毒品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974號為緩起訴處分

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114年11月8日期滿而未經撤銷，有上開案件卷宗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上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、吸食器1組經送鑑驗結果，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或殘渣，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證，均屬第二級毒品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上開扣案物均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楊筑婷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如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